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5〕F-000002号

当事人:曲阳县文物保管所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信用代码:12130634403791548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刘占利

住所(住址等):曲阳县恒州镇庙前街文物保管所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5年06月05日接河北省文物局电话通知有群众举报曲阳县文物保管所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拓印馆藏珍贵文物;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拓印活动;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杨玉乔(03061121013),于2025年06月05日18时18分到达位于恒州镇庙前街的曲阳县文物保管所,向现场负责人刘占利出示执法证件后,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简单询问负责人刘占利了解到,曲阳县文物保管所为研究北岳庙碑刻形制和碑额的历史文化,于2025年05月14日09时左右对北岳庙三山门一处明嘉靖年间一通祭文碑进行拓印,拓印过程中采取了用棉花做的扑子进行轻柔拍打。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2025年06月06日立案,06月09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曲阳县文物保管所法定代表人刘占利进行调查询问,06月10日,对曲阳县文物保管所工作人员庞雪平进行调查询问,承认未经批准擅自拓印馆藏珍贵文物;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拓印活动,06月10日,经省级文物专家梁书台、王景勇、柳淑巧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未对碑刻本体造成损坏。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文书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5〕C-000002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曲阳县文物保管所未经批准擅自拓印馆藏珍贵文物;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拓印活动;
- 3、现场检查照片3页5张,证明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
- 4、专家评估意见1份,专家现场评估照片1份,证明碑刻本体未受损坏;
-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曲阳县文物保管所主体资质;
- 6、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有违法所得，拓印工具为棉花团做的扑子，拓印后已丢弃，故无法没收违法工具。

2025年06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到2025年06月17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处罚内容）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批准擅自拓印的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